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59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

沈政男

被告 王蕤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3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407元自民國
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按
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逾期第二
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500元
，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辜莉雰